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0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寶娣
被　　告　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
兼　被　告　張仕霖
被　　告　吳昱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丁慶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宇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瑜恩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芷寧
　　江明亮
　　張家妘
　　劉軒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2份所載。

二、被告10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
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涉犯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31日宣判，原告於115年7月3日始對於被告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安保公司）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第2份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就金安保公司提起損害賠償部分，此部分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且屬無從補正之事項；另觀諸本案起訴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10人被訴部分之被害人，並無被害人蔡寶娣（即原告），是原告亦非被告10人實行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對其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施吟蒨

法　官　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